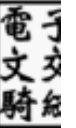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汪松霖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
電子信箱：tnslwang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60189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其注意要項如說明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2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。

。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（三）前揭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（四）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



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。

(五)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(七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、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三、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如：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2-21
12:29:21
公文
章